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强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全体董事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雷强华先生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 15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请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即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